

四川隼安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家庭环保高效消防器材项目》验收组意见

2019年9月21日，四川隼安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家庭环保高效消防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隼安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四川隼安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隼安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45万元，租赁四川省广汉市新丰镇中山大道南五段二号-六脉科技金融创新产业园7-A号厂房，进行家庭环保高效消防器材项目的建设。项目依托已建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建设灭火器的生产，达到年产食用油灭火条60万条、投掷型液体灭火瓶40万瓶、灭火用油垢清洗剂40万瓶、便携式喷雾灭火瓶20万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26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批〔2018〕260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本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始建设，2018年12月建成并投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6.67%。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区）、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供气）、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或其他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要求设置生产区：位于租赁厂房进门右侧区域，分为 6 个区域：1、搅拌区：主要设置 6 个 1t 搅拌桶，1 个 100L 搅拌桶，1 个储水桶；2、灭火条分装区，主要设置 1 台手动灌装机；3、投掷型灭火瓶和清洁剂灌装区；主要设置 3 台数控灌装机。实际设置生产区：位于租赁厂房进门右侧区域，分为 6 个区域：1、搅拌区：主要设置 2 个 1t 搅拌桶，1 个 100L 搅拌桶，1 个储水桶；2、灭火条分装区，主要设置 1 台手动灌装机；3、投掷型灭火瓶和清洁剂灌装区；主要设置 1 台数控灌装机；4、投掷型灭火瓶和清洁剂包装区；5、便携式喷雾灭火瓶灌装区：主要设置 1 台手动灌装机、1 台空气压缩机；6、便携式喷雾灭火瓶包装区。企业减少了部分设备的购置，但现有设备能达到企业设计生产能力。

（2）环评要求设置废水治理：搅拌区设置储水桶一个，容积为 1m³，搅拌桶清洗水泵入储水桶中暂存，适时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实际设置废水治理：搅拌区设置储水桶一个，容积为 2m³，搅拌桶清洗水泵入储水桶中暂存，适时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储水桶容积增大，不新增产污。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区：位于租赁厂房进门右侧区域，分为6个区域： 1、搅拌区：主要设置6个1t搅拌桶，1个100L搅拌桶，1个储水桶； 2、灭火条分装区，主要设置1台手动灌装机； 3、投掷型灭火瓶和清洁剂灌装区；主要设置3台数控灌装机； 4、投掷型灭火瓶和清洁剂包装区； 5、便携式喷雾灭火瓶灌装区：主要设置1台手动灌装机、1台空气压缩机； 6、便携式喷雾灭火瓶包装区。	生产区：位于租赁厂房进门右侧区域，分为6个区域： 1、搅拌区：主要设置2个1t搅拌桶，1个100L搅拌桶，1个储水桶； 2、灭火条分装区，主要设置1台手动灌装机； 3、投掷型灭火瓶和清洁剂灌装区；主要设置1台数控灌装机； 4、投掷型灭火瓶和清洁剂包装区； 5、便携式喷雾灭火瓶灌装区：主要设置1台手动灌装机、1台空气压缩机； 6、便携式喷雾灭火瓶包装区。	企业减少了部分设备的购置，但现有设备能达到企业设计生产能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搅拌区设置储水桶一个，容积为1m ³ ，搅拌桶清洗水泵入储水桶中暂存，适时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废水治理：搅拌区设置储水桶一个，容积为2m ³ ，搅拌桶清洗水泵入储水桶中暂存。适时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储水桶容积增大，不新增产污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该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搅拌桶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排放的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预处理池（容积：6m³）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雒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纳入青白江。

（二）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所使用原辅料、生产的产品均不挥发，也不涉及食堂；原辅料均为固态，且粒径较大，破袋及投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化学反应。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桶、数控灌装机、手动罐装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建立环保档案资料，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 制订了《四川隼安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五、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147 号), 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化粪池出口所测 pH (无量纲)、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4、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 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监测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0535t/a; NH₃-N: 0.0044t/a。

5、文档及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隼安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 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由专人保管。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四川隼安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家庭环保高效消防器材项目”建设工程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2.后续要求

-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与处理工作。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见下一页）

四川隼安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1日



